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56 苗栗縣後龍鎮高鐵一路95號
聯絡人：劉麗惠
電話：037-558558 分機319
傳真：037-726220
電子郵件：lhliu@mail.mlepb.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140045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58594_0045256_1140714府法字第1140150934號令-苗栗縣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pdf)

裝

主旨：檢送本縣訂定「苗栗縣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公告1份，含收費標準總說明、逐條說明、收費標準及附表各1份，請查照。

訂

說明：依據本府114年7月14日府行法字第1140150934號令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8/25 16:44:43

線

清潔隊　114/08/25

1140009944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0150934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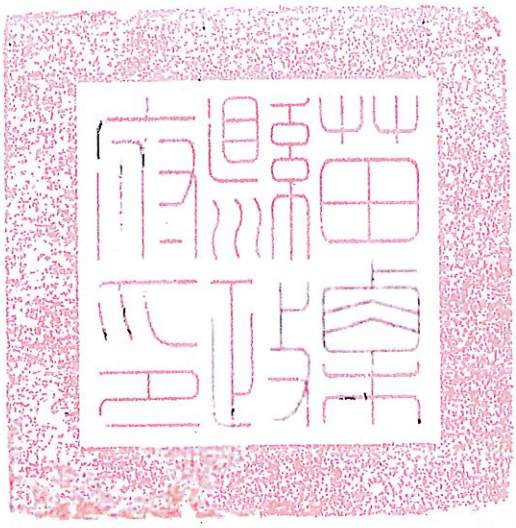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訂定「苗栗縣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

附「苗栗縣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

縣長鍾東錦

苗栗縣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為衡酌實際作業需要及反映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爰擬具「苗栗縣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共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標準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第二條）

三、本標準所稱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之定義。（第三條）

四、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收費方式及收費標準。（第四條）

五、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歲入、歲出，應編列年度預算。（第五條）

六、本標準施行日期。（第六條）

苗栗縣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市）公所。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訂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指執行機關於清除處理家戶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量能時，另行指派人員及車輛代為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訂定本標準所稱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之定義。
第四條　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應先向委託人收取清除費、處理費後，再行指定代為清除處理之時間及地點。 前項清除費、處理費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一、 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收費方式及收費標準說明。 二、 附表收費標準係依現行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項目分類及成本分析訂定之。
第五條　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歲入、歲出，應編列年度預算，並依預算程序辦理。	訂定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歲入、歲出，應編列年度預算，並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苗栗縣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市）公所。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指執行機關於清除處理家戶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量能時，另行指派人員及車輛代為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第四條　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應先向委託人收取清除費、處理費後，再行指定代為清除處理之時間及地點。

前項清除費、處理費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五條　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歲入、歲出，應編列年度預算，並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table>
<tr><th colspan="2">廢棄物種類</th><th>代清除費
(元/公噸)</th><th>代處理費
(元/公噸)</th></tr>
<tr><td colspan="2">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非經常性
(不包括巨大垃圾)</td><td rowspan="3">3,900</td><td>1,600</td></tr>
<tr><td rowspan="3">一般事業廢棄物</td><td>H-0002 事業員工(不包含營業活動與生產製程)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td><td>2,700</td></tr>
<tr><td>D-1801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
R-0120 植物性殘渣
R-0114 果菜殘渣</td><td>3,200</td></tr>
<tr><td>H-1002 廚餘
R-0106 廚餘</td><td colspan="2">1,600</td></tr>
</table>

備註：1.廢棄物代碼、種類名稱及定義依環境部最新公告為準。
2.代處理費以最新公告「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為準。
3.代清除及處理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h colspan="2">廢棄物種類</th><th>代清除費</th><th>代處理費</th></tr>
<tr><td colspan="2">巨大垃圾
（含樹枝）</td><td colspan="2">以件數計價：
1.完整物件2件以內免費清運，超過者每件以200元計。
2.每戶每年免費清運申請至多3次。</td></tr>
<tr><td rowspan="2">民宿</td><td>臨時性
申請清運</td><td>2,000 元/車次</td><td>2,700 元/公噸</td></tr>
<tr><td>定期性契約</td><td colspan="2">1.客房數未達8間：3,000 元/月
2.客房數8間至12間：4,500 元/月
3.客房數13間以上：6,000 元/月</td></tr>
<tr><td colspan="2">露營地</td><td>2,000 元/車次</td><td>2,700 元/公噸</td></tr>
</table>

備註：1.未滿一車者以一車計。
2.家戶：屬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遭遇火災或其他災變發生後無力清除者，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得免徵代清除處理費。
3.代清除及處理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